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以及材料，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现就本次将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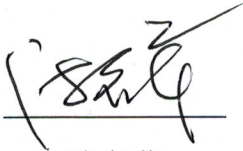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将美奇林的 100%股权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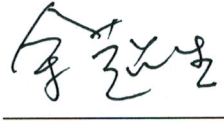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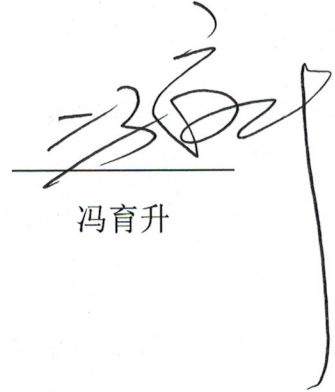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名芹



余超



冯育升

2019年12月3日